

标段编号： 2508-440310-04-01-750107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坪山区新和五路市政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2月02日

工程编号：2508-440310-04-01-750107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坪山区新和五路市政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30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p>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2、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证明文件： 1、须提供《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附件1）。 2、须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3、须提供由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附件2）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附件3）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4、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附件4）。</p>
2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证明文件： 1、须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工程施工</p>

		<p>工业绩表》（附件 5），并按业绩表中业绩顺序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和（或）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 2、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交（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p>
3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获奖	<p>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以获奖时间为准）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得奖项的情况。（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证明文件： 1、须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奖情况表》（附件 6）。 2、提供有关获奖证明材料扫描件。</p>
4	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p>根据深建市场【2017】13 号的规定，若投标人近半年内有发生不良安全生产记录的（受到</p>

		<p>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通报、扣分），需如实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文件：1、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投标人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查询截图（附件7）。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zjj.sz.gov.cn/xxgk/ztzl/sgs/index.html 红色警示：红色警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s/index.html 2、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附件8）。</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8]的具体要求源自《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第九条。

[9]- [11]的具体要求源自《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第五、七、九条，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第四十七条

附件 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投标人简介	<p>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瑞祥建设”，成立于 2017 年 8 月，公司确立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建设成为以制管企、创新立企、文化建企、信誉俱佳的现代化企业。</p> <p>热心服务 创新发展：</p> <p>公司始终秉承“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践行以“质量保生存、信誉求发展、管理促效益、服务拓市场”的理念，重合同，守信用的企业；培育“先进的施工管理、先进的施工技术、先进的企业文化”的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p> <p>适应市场 拓展经营：</p> <p>公司拥有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拥有相对应的各类专业、各级建造师资格证的管理人员，施工机械设备先进，具备较为雄厚的施工能力；目前成功拓展业务的纵横向经营，公司将利用立足于粤港澳大湾区的有利条件，努力开拓省内市场，培育省外市场，促进公司业务的全方位发展。</p> <p>科学管理 科技进步：</p> <p>公司已通过 ISO9000 国际质量管理标准和 ISO14000 环境管理标准认证，实施持续改正，注重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通过技术进步提高工程质量，改善安全文明生产环境，降低生产成本，实施科技进步，管理增效。</p> <p>队伍建设 文化兴企：</p>		

	<p>公司目前初步形成了具有自己特色的企业文化，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得到贯彻，逐步建设乐于奉献、技术业务精湛、职业道德良好、工作精干高效、身心活泼健康的复合型人才队伍，促使企业勇于参与市场竞争。</p>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罗庆扬	身 份 证 号 码： 441425197404115917	电话：0755-26619818
	项目经理：刘焯英	身 份 证 号 码： 36042819841203532X	电话：0755-26619818
	投标员：谢东	身 份 证 号 码： 441622199010013732	电话：18928479589
	电子邮箱：927415946@qq.com		邮编：518000

注：

1. 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3.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此表。
4. 企业性质，填民营、国企、央企.....
5. 是否为中小企业，只需填报是/否。

1、近三年纳税证明

2022 年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548189号

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PMW842)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901.55	0
2	印花税	4,201.97	0
3	教育费附加	17,523.66	0
4	增值税	1,093,423.87	0
5	地方教育附加	11,682.44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3,147.71	0
7	环境保护税	2,227.05	0
	合计	1,183,108.25	0
	其中,自缴税款	1,140,754.4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97,954.63元,2022年1,085,153.6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772.44元(壹仟柒佰柒拾贰圆肆角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5月8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5084733672696



2023 年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468283号

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PMW842)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74.18	0
2	印花税	8,440.95	0
3	教育费附加	3,117.48	0
4	增值税	207,834.75	0
5	地方教育附加	2,078.31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2,696.93	0
7	环境保护税	1,636.2	0
合计		243,078.8	0
其中,自缴税款		225,186.0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13,881.95元,2023年229,196.8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12210227798408



2024 年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99622号

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PMW842)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271.25	0
2	印花税	10,509.74	0
3	教育费附加	28,396.01	0
4	增值税	1,893,464.76	0
5	地方教育附加	18,930.65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3,723.71	0
7	环境保护税	454.5	0
	合计	2,031,750.62	0
	其中, 自缴税款	1,970,700.25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3年214,766.57元, 2024年1,816,984.0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1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1213649917362



2、公司资料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PMW842

名称 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庆扬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28日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南布社区金牛西路11号益科大厦A1704

市场监督管理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PMW842

编号: (粤) JZ安许证字[2023]010273

企业名称: 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庆扬

单位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南布社区金牛西路11号益科大厦A1704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3年12月05日 至 2026年12月0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05826

企业名称: 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PMW842

法定代表人: 罗庆扬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南布社区金牛西路11号益科大厦A1704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0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25日



3、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深圳市中奇创享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石井社区名成路1号
邮编: 518118 联系电话: 0755-2301978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D26K6D
联系电话: 15013692979

承租方(乙方): 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路与燕子岭四路交汇处东南侧益田益科大厦1704
邮编: 518118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PMW842
联系电话: 1382336919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房屋情况

- 1.1 房屋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路与燕子岭四路交汇处东南侧益田益科大厦1704;
- 1.2 房屋建筑面积: 228.94平方米, 建筑物总层数 23层, 房屋所在 17层;
- 1.3 房产证编码: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54276号;

二、房屋租赁条件

- 2.1 房屋租赁期限: 五年, 自 2024年 7月 1日起至 2029年 6月 30日止。
- 2.2 房屋租赁用途: 办公;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用于其他用途。
- 2.3 房屋租赁租金: ¥9810元/月(大写: 玖仟捌佰壹拾元), 含增值税专票 9%, 不含物业管理费及其它费用; 租金每满 /年在原租金基础上递增 /%;
- 2.4 租赁期间, 甲方提供地下室2个固定停车位给乙方使用, 乙方负责支付租赁房屋租金及使用租赁房屋产生的其它费用; 包含车位管理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空调使用及维护等费用, 费用标准以物业收费为准。
- 2.5 签订合同时, 乙方需向甲方一次性支付 二个月租赁保证金, 即人民币 ¥18000元(大写: 壹万捌仟元)及1个月租金 ¥9810元(大写: 玖仟捌佰壹拾元)
- 2.6 乙方应于每月第 10日前向甲方交付租金; 甲方收取租金时, 应向乙方开具发票。
- 2.7 甲方应于 2024年 6月 20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 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甲方迟于前款时间交付租赁房屋, 乙方可要求将本合同有效期顺延;
- 2.8 交付租赁房屋时, 双方应就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当时状况、附属财产等有关情况进行确认, 并在附页中补充列明。
- 2.9 免租期: 自 2024年 6月 15日(以下简称“房屋交付日”)至 2024年 6月 30日止为免租期。在免租期内, 承租人无须支付租金, 但承租人仍须按本租赁合同的规定交纳免租期内的物业管理费及一切其他费用。

三、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 3.1 甲方向乙方返还租赁保证金的条件:
 - 3.11、未拖欠租金及水电费、管理费、电梯使用费等;
 - 3.12、租赁期满或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的。
 - 3.13、完成租赁使用造成甲方损坏的房屋本体设施、消防设施、公共用电、用水设施、电梯设备、卫生间设施、墙体门窗等的修复, 并完成房屋归还验收。

- 3.2 返还租赁保证金的方式及时间：
房屋归还验收完毕、且乙方结清费用后十个自然日内以现金或者转账。
- 3.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不予退还保证金
- 3.31、租赁期满，乙方拖欠租金及水电费、管理费、电梯使用费等。
- 3.32、租赁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
- 3.33、乙方不修复使用造成的损坏或未通过房屋归还验收的。
- 3.4 甲方确保交付的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备的安全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
- 3.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向乙方请求损害赔偿；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 1、乙方拖欠租金达 20 天以上；2、乙方拖欠可能导致甲方损失的各项费；3、乙方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的；4、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结构或者用途的；5、乙方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进行装修；7、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第三人的。
- 除追究乙方损害赔偿或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依据上述情形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或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一经合法送达，甲方有权申请单方解除合同。

四、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 4.1 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并不得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行为；对乙方正常、合理使用租赁房屋，甲方不得干扰或者妨碍。
- 4.2 乙方在使用租赁房屋过程中，如非因乙方过错所致，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防止缺陷的进一步扩大；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10 日内进行维修或径直委托乙方代为维修；乙方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后不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履行维修义务的，乙方可为维修。
- 发生特别紧急情况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应先行代为维修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 上述两款规定情形下发生的维修费用(包括乙方代为维修及因防止缺陷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未尽上述两款规定义务，未能及时通知或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该(扩大)部分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4.3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损坏或故障等情形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并告知甲方。
- 4.4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如需转租，需经甲方同意才可。
- 4.5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 4.51、发生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4.52、政府征用、收回或拆除租赁房屋；
- 4.53、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4.6 乙方确认：在合同期内，非因甲方原因在租赁房产内(含门前、通道、广场等乙方使用范围)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其责任概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退租及续租

- 5.1 特别提示：在租赁期内，如乙方需提前退租，需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双方费用结清及甲方验收房屋后，乙方可退租但不退还保证金。如甲方提前解约，须提前 3 个月通知乙方，甲方在验收房屋通过后，与乙方结清相关费用，并在退还保证金的基础上支付两个月的保证金用于赔付乙方。
- 5.2 租赁期满后或提前退租时，乙方应将租赁房屋恢复为交付使用时的原样交回甲方。或者经过甲方认可的方式交回甲方，如对于乙方对该房屋进行的装修，乙方可搬走自己装修投入的可移动的设施设备，包括空调、家私、办公设备、机房设备、生产设备等，但乙方装修投入的固定物(包括但不限于天花吊顶、门窗、铺设地面、场地隔墙(含场地隔墙上的开关、插座、门禁)、照明灯具、乙方的二次消防改造系统、桥架、强弱电缆和线槽、配电箱和监控终端)无偿赠送给甲方。
- 5.3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于 5 日内迁离并返还租赁房屋，并保证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的

完好(属正常损耗的除外),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依法依规定或依合同约定收回租赁房屋,并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收取相当于双倍租金的赔偿金。

5.4 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间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租赁房屋有优先承租权。

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

六、其它条款

6.1 甲乙双方应当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甲方提供的出租房屋应符合安全使用的标准和条件,不存在安全隐患。出租房屋的建筑、消防设备、燃气设施、电力设施、出入口和通道等应符合市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府职能部门规定的安全、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使用出租房屋,并有义务保证出租房屋在使用中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

6.2 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均须自觉履行,如有一方违约,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在附页中另行约定;附页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3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请房屋租赁主管机关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4 甲乙双方约定以下通信地址为双方通知或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石井社区名成路1号

乙方送达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路与燕子岭四路交汇处东南侧益田益科大厦1704

如上述地址未约定的,以双方当事人签署合同的通信地址作为送达地址。送达地址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按送达地址邮寄视为送达。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6.5 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乙方应缴纳的费用均转账至甲方的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奇创享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 559 6495 0610 501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大道支行

6.6 本合同一式 两份,甲方执 壹份,乙方执 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2024年 6月 17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2024年 6月 17日

4、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附件 2: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新和五路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6 年 1 月 30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罗文扬 时间：2026 年 1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罗文扬 时间：2026 年 1 月 30 日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5、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附件 3: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新和五路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的承诺	我司承诺：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及时任命，确保及时到岗到位。 2. 原则上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等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形外，还需要支付违约金，即每次支付中标价的 1%。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6 年 1 月 30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6 年 1 月 30 日 时间：2026 年 1 月 30 日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6、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附件 4: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0300MA5EPMW842),
法定代表人:(罗庆扬, 441425197404115917), 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署):

罗庆扬

附件 5:

投标人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

市政工程施工业绩表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交（竣） 工日期或签订 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备注：“在建” 或“完工”
1	深圳市坪山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地块七通一平工程	316.331496	合同签订： 2025-5-9	市政	坪山区	在建
2	坪山区秋田路东段市政工程路基与管网工程	1688.292537	竣工日期： 2024-9-18	市政	坪山区	完工
3	汤坑二路中段市政工程综合管网工程	1201.714743	竣工日期： 2024-7-4	市政	坪山区	完工
4	深圳市坪山区沙湖路市政项目综合管网 1 标段	1049.8602	竣工日期： 2024-10-23	市政	坪山区	完工
5	坪山区和兴路市政工程（二期）路基与管网工程	917.561141	竣工日期： 2024-11-6	市政	坪山区	完工

备注：

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2、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3、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和（或）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交（竣）工验收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4、市政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市政工程认定。

1、深圳市坪山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地块七通一平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501-440310-04-01-316648001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地块七通一平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16.331496万元

中标工期（天）： 120

项目经理（总监）： 韩春福



本工程于 2025-03-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4-09

查验码： JY2025040267861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办公室统一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地块七通一平工程

工程地点：坪山区碧岭街道辖区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地块七通一平工程

工程地点：坪山区碧岭街道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无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碧岭街道锦龙大道与新合路交汇处西南侧，西临坪盐通道，南临振碧路，场地面积 126793.25 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及回填工程、绿化工程、通讯迁改工程、电力迁改工程。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12.679325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200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排水工程 285 米，通讯基站迁改工程 1 座，树木迁移工程 855 株，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程 167.48 立方米。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4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2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陆万叁仟叁佰壹拾肆元玖角陆分（¥3163314.9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伍仟肆佰捌拾叁元玖角叁分（¥145483.9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工程最终结算总价以政府评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5月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17413J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同裕路 167 号

邮政编码：518118

法定代表人：吴玉雷

委托代理人：钟哲

电话：0755-89237832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坪山新区支行

账号：15000103853769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PMW842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南布社区金牛西路

11 号益科大厦 A1704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罗庆扬

委托代理人：谢东

电话：0755-2661981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科苑南支行

账号：44250100018200000556

2、坪山区秋田路东段市政工程路基与管网工程

副本

坪山区秋田路东段市政工程

路基与管网工程

(2021-A1 版)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

分包合同

承包人合同编号：SPJG-SG-SG-2023-24

分包人合同编号：17Y-LQ-QTLSZ-ZY-2024-001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承包人：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坪山区秋田路东段市政工程路基与管网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坪山区秋田路东段市政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坪山区秋田路东段市政工程路基与管网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次施工范围为秋田路路基与管网工程，主要包含给排水管线铺设、路基工程、通讯管道、电力管沟、拆除工程与附属施工]。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2）。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4]月[20]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9]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暂定为：[壹仟陆佰捌拾捌万贰仟玖佰贰拾伍元叁角柒分]（¥[16882925.37]元），其中：

(1) 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肆拾捌万捌仟玖佰贰拾贰元叁角陆分]（¥[15488922.36]元）；增值税税率为：[9]%。

(2)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柒仟陆佰伍拾玖元]（¥[337659]

元)。

专业分包按项目所在地政府等发布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进行投入，投入不足的，承包方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按相关制度、文件执行，否则由承包方进行实施。分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用，并在进度款支付时扣除。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4) 分包人的投标书及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承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 (9)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六、 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3.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保修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分包人不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有权进行代扣代缴并要求分包人承担贷款利息。

七、其它

1. 除非另有说明,《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签订时间: 2023年[9]月[1]日。

3. 签订地点: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区(县)签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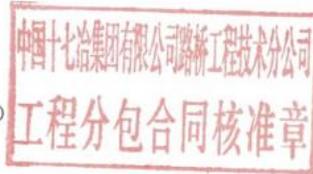
4. 本专业分包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

5. 本专业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本文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主管部门核准：(章)



主管部门审核：(签章)



承包人：(印章)



授权代表(项目经理部) (签字) *吴冬印*

分包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罗文扬*

组织机构代码：91340500150501353B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PM7642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天宝路 588 号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平山街道六联社区

昌业路 9 号新宙邦科技大厦 1105

邮政编码：243000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555-2354891

电话：13602640263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安徽省马鞍山市建行冶金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科苑南支行

账号：34001658808050329015

账号：44250100018200000556

完工证明

由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施工的坪山区秋田路东
段市政工程路基与管网工程。项目于2024年9月18日按合同约定内
容、图纸设计施工完成，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组织施工，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特此证明!

管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

日期：



3、汤坑二路中段市政工程综合管网工程

副本

汤坑二路中段市政工程综合管网工程

(2021-A1 版)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 分包合同

承包人合同编号：SPJG-SG-SG-2023-14

分包人合同编号：17Y-LQ-TKELZD-ZY-2024-001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承包人：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 1月 26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汤坑二路中段市政工程综合管网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汤坑二路中段市政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汤坑二路中段市政工程综合管网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内容包含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管沟工程、通讯管道工程、电力与通讯拆迁工程、绿化与水保、拆除工程。]。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2）。

二、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月[28]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6]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三、 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合格]标准。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暂定为：[壹仟贰佰零壹万柒仟壹佰肆拾柒元肆角叁分]（¥ [12017147.43] 元），其中：

（1）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零贰万肆仟玖佰零伍元玖角]（¥ [11024905.9] 元）；增值税税率为：[9]%。

（2）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零叁佰肆拾叁元]（¥ [240343] 元）。

元)。

专业分包按项目所在地政府等发布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进行投入，投入不足的，承包方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按相关制度、文件执行，否则由承包方进行实施。分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用，并在进度款支付时扣除。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4) 分包人的投标书及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承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 (9)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六、 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3.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保修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分包人不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有权进行代扣代缴并要求分包人承担贷款利息。

七、 其它

1. 除非另有说明,《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签订时间: [2024]年 [1]月 [26]日。

3. 签订地点: [安徽省]省 [马鞍山市]市 [雨山区]区(县)签订。

4. 本专业分包合同一式 [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肆]份,分包人执 [贰]份。

5. 本专业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本文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主管部门核准：(章)

主管部门审核：(签章)



承包人：(印章)

分包人：(印章)

授权代表(项目经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zm

(签章)



罗庆扬

组织机构代码：91340500150501353B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PMW842

地址：马鞍山市雨山东路 88 号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平山街道六联社区

昌业路 9 号新宙邦科技大厦 1105

邮政编码：243000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555-2354891

电话：13602640263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安徽省马鞍山市建行冶金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科苑南支行

账号：34001658808050329015

账号：44250100018200000556

完工证明

由 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施工的 汤坑二路中段市政
工程综合管网工程。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4 日按合同约定内容、图
纸设计施工完成，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组织施工，工程
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特此证明!

管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

日期：2024.7.4



4、深圳市坪山区沙湖路市政项目综合管网 1 标段

正本

深圳市坪山区沙湖路市政项目

综合管网工程 1 标段

(2021-A1 版)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 分包合同

承包人合同编号：SPJG-SG-SG-2023-10

分包人合同编号：17Y-LQ-SHLSZ-ZY-2023-003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承包人：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深圳市坪山区沙湖路市政项目综合管网1标段]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沙湖路市政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市坪山区沙湖路市政项目综合管网1标段]。

3.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次施工范围为沙湖路（K0+023-K0+500）段综合管网工程1标段，主要包含管线铺设、水保工程、附属施工与拆除工程]。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2）。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10]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10]月[0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暂定为：[壹仟零肆拾玖万捌仟陆佰零贰元](¥[10498602]元)，其中：

(1) 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叁万壹仟柒佰肆拾肆元玖角伍分]（¥[9631744.95]元）；增值税税率为：[9] %。

(2)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玖仟玖佰柒拾贰元]（¥[209972]

元)。

专业分包按项目所在地政府等发布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进行投入，投入不足的，承包方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按相关制度、文件执行，否则由承包方进行实施。分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用，并在进度款支付时扣除。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4) 分包人的投标书及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承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 (9)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六、 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3.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保修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分包人不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有权进行代扣代缴并要求分包人承担贷款利息。

七、其它

1. 除非另有说明,《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签订时间: 2017年[1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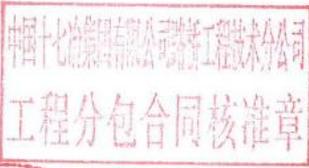
3. 签订地点: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县)签订。

4. 本专业分包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

5. 本专业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本文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主管部门核准: (章)

主管部门审核: (签章)



承包人: (印章)

分包人: (印章)



授权代表 (项目经理):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340500150501353B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EPMW842

地址: 马鞍山市雨山东路 88 号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平山街道六联社区
昌业路 9 号新宙邦科技大厦 1105

邮政编码: 243000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555-2354891

电话: 13602640263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安徽省马鞍山市建行冶金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科苑南支行

账号: 34001658808050329015

账号: 44250100018200000556

完工证明

由 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施工的 深圳市坪山区沙湖路市政项目综合管网1标段。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按合同约定内容、图纸设计施工完成，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组织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特此证明!

管理单位 (盖章)

负责人:

日期: 2024.10.23



5、坪山区和兴路市政工程（二期）路基与管网工程

副本

坪山区和兴路市政工程（二期）路基与管网 工程

(2021-A1 版)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 分包合同

承包人合同编号：SPJG-SG-SG-2023-23

分包人合同编号：17Y-LQ-HXLEQ-ZY-2024-001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承包人：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坪山区和兴路市政工程（二期）路基与管网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坪山区和兴路市政工程（二期）]。

2. 分包工程名称：[坪山区和兴路市政工程（二期）路基与管网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内容主要包含给排水管线铺设、路基工程、通讯管道、电力管沟、拆除工程与附属施工]。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2）。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2]月[2]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10]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暂定为：[玖佰壹拾柒万伍仟陆佰壹拾壹元肆角壹分]（¥[9175611.41]元），其中：

（1）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壹万柒仟玖佰玖拾贰元壹角贰分]（¥[8417992.12]元）；增值税税率为：[9]%。

（2）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叁仟伍佰壹拾叁元]（¥[183513]元）。

专业分包按项目所在地政府等发布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进行投入，投入不足的，承包方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按相关制度、文件执行，否则由承包方进行实施。分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用，并在进度款支付时扣除。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4) 分包人的投标书及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承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 (9)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六、 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3.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保修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分包人不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有权进行代扣代缴并要求分包人承担贷款利息。

七、其它

1. 除非另有说明,《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签订时间: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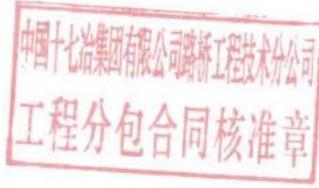
3. 签订地点: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县)签订。

4. 本专业分包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

5. 本专业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本文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主管部门核准：(章)

主管部门审核：(签章)

陈浩



承包人：(印章)

分包人：(印章)



授权代表(项目经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陈浩

(签章)

刘焯英

罗扬

组织机构代码：91340500150501353B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PMW842

地址：马鞍山市雨山东路 88 号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平山街道六联社区

昌业路 9 号新宙邦科技大厦 1105

邮政编码：243000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555-2354891

电话：13602640263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安徽省马鞍山市建行冶金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科苑南支行

账号：34001658808050329015

账号：44250100018200000556

完工证明

由 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施工的 坪山区和兴路市政
工程（二期）路基与管网工程。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按合同
约定内容、图纸设计施工完成，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组
织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特此证明!

管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 

日期：2024.11.6

附件 6:

投标人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

获奖情况表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工程造价（万元）	获奖情况						其他
				国家级奖项			省级奖项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	/	/	/	/	/	/	/	/	/
2										
3										
4										
5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同个项目获奖多次只按最高奖项计取；

2、本表优先填报投标人市政工程获得以下奖项：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银质奖》、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评选的《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学会评选的《梁思成建筑奖》、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评选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评选的《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分会评选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和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评选的《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金钥匙奖》、《工程总承包

银钥匙奖》、《工程总承包优秀奖》、中国冶金协会评选的《全国冶金协会工程质量成果奖》；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奖》、《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评选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奖》、《建设工程项目 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奖》、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颁发的《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

3、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

4、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5、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6、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否则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7、市政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市政工程认定。

附件 7：根据深建市场【2017】13 号的规定，若投标人近半年内有发生不良安全生产记录的（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通报、扣分），需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证明文件：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投标人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建设工程诚信档案|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网址：<http://zjj.sz.gov.cn/ztfw/gcjs/>）查询截图。

今天是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今天是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红色警示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承诺书

附件 8:

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一、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违法违规排放建筑废弃物受到建设、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 s 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署):

日期: 2026 年 1 月 30 日

罗定扬